

2018 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政府决算的说明

2019 年 9 月

目 录

一、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8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8
四、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9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9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9
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 社会保险基 金决算收入支出情况.....	9
八、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77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3143 万元，调入资金 32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8 万元，省政府发行债券转贷地方收入 4523 万元，区级收入总计 177039 万元。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840 元，上解上级支出 20720 万元，调出资金 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52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55 万元，区级支出总计 177039 万元。（详见表一）

（二）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财政运行良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776 万元，增长 5.7%，进度 10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29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6%。（详见表二）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完成 223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增收 2368 万元，增长 11.9%；

2. 营业税完成 906 万元，增收 660 万元，增长 268.3%；

3. 企业所得税完成 80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2.2%，增收 3138 万元，增长 63.8%；

4. 个人所得税完成 26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9%，增收 840 万元，增长 46.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5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2%，增收 794 万元，增长 29%；

6. 房产税完成 29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9%，增收 464 万元，增长 18.9%；

6. 印花税完成 12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8%，增收 223 万元，增长 22.0%；

7.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65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增收 2 万元。

8. 土地增值税完成 271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90.6%，增收 18571 万元，增长 215.4%；

9. 车船税完成 17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57.9%，增收 1309 万元，增长 280.9%；

10. 耕地占用税完成 57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1.7%，减收 5177 万元，下降 47.4%；

11. 契税完成-27 万元，减收 6097 万元，下降 100.4%；

12. 专项收入完成 20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4.9%，增收 505 万元，增长 31.7%；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3.7%，减收 354 万元，下降 62.9%；

14. 罚没收入完成 1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32.8%，增收 42 万元，增长 36.8%；

1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96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0.7%，减收 11399 万元，下降 27.8%；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完成 6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5%，增收 178 万元，增长 42.1%；

(三)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8 年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840 万元，增长 23%，增支 27790 万元。各项重点支出及民生支出均得到较好保障。（详见表三）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84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3400 万元，增长 66.8%；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41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994 万元，增长 94.6%；

3. 教育支出完成 290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5903 万元，增长 25.5%；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0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297 万元，增长 46.6%。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46 万元，增长 98.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28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43 万元，增长 0.3%；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48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606 万元，增长 14.1%；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65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4773 元，增长 272.6%；

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26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7796 万元，增长 31.3%；

10. 农林水支出完成 86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883 万元，增长 11.3%；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30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16063 万元，下降 84.2%；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23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668 万元，增长 259%；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71 万元，增长 70.3%；

14.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完成 8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426 万元，增长 99.3%；

15.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234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23358 万元，增长 22677.7%；

16. 其他支出支出完成 42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10457 万元，下降 71.0%。

17.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0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946 万元，增长 172.1%。

（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完成情况（详见表八）

1. 工资福利支出 8289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 532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 万元。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2 万元，其中办公费 4729 万元，会议费

19 万元，培训费 14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 万元。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724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建 276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3859 万元，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0244 万元，设备购置 2056 万元，大型修缮 809 万元。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120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505 万元，设备购置 566 万元，大型修缮 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 万元。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0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958 万元，商品和福利支出 8976 万元，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135 万元。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6255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16255 万元。

7. 对企业补助 18056 万元，其中费用补贴 5385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 12671 万元。

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1402 万元，其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1402 万元。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4 万元，其中社会福利和救助 10146 万元，助学金 1517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35 万元，离退休费 509 万元，对其他个人家庭补助 3497 万元。

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782 万元，其中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782 万元。

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7 万元，其中国内债务付息 3077 万元。

12. 其他支出 49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2018 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23993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54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5537 万，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397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2769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2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04 万元。（详见表十一）

2018 年，上级对我区专项转移支付 27629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3 万元，教育专项 607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51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184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 1070 元，节能环保专项 3812 万元，农林水专项 2862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355 万元，商业服务业专项 91 万，住房保障专项 16324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

2018 年，示范区不涉及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详见表十三）

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9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120 万元，调入资金 1 万元，上年结余 2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97 万元，调出资金 3279 万元，年终结余 23 万元。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详见表十四）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99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1.9%，增收 3560 万元，增长 55.8%；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详见表十五、十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51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7.3%。

3.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72.4%。

四、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2018 年示范区区级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523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 45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523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还本。截至 2018 年底，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86359 万元。示范区无专项债务数据。（详见表十二、表二十二）。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420 万元，支出完成 3669 万元。（详见表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示范区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决算数据。（详见表十二、十三、十四）。

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支出情况

示范区各街道乡镇均纳入示范区统一核算，故示范区本级数据与示范区区级数据一致。

八、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我区“三公”经费累计支出 193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 万元，同比下降 35.7%；下降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压缩因公出国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4 万元，同比下降 8.4%。车辆购置费增长原因：卫生监督所上级调拨一辆运输疫苗冷链车购买车辆购置税 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开支。

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4 万元，同比下降 31.1%。公务接待费下降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用开支。（详见表十）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我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拟订本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制度、办法及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提出核定和调整部门预算意见。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